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该项决议关联董事林栋先生、林君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